

人文類稿件撰稿格式

一、若論文以中文撰寫，中文摘要應放置於論文主題之前，英文摘要則放置於參考文獻之後；若論文以英文撰寫，英文摘要應放置於論文主題之前，中文摘要則放置於參考文獻之後。

二、版面設定：請以白色 A4 紙每頁上、下各空 5 公分，左、右各邊皆空 3 公分，內文採文字左右對齊。

三、字型：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四、字型大小：稿件為中文者，標題 18 點，作者 16 點，內文 12 點；稿件為英文者，標題及作者 16 點，內文 12 點。

五、中英文摘要個以 250 字為原則，並附中英文關鍵詞於摘要之下，以五個詞為限。

六、標題請依以下順序編排

(一) 第一級標題：18 級字加粗置中，第一級標題為「壹」。

(二) 第二級標題：16 級字加粗靠左，第二級標題為「一」。

(三) 第三級標題：14 級字靠左，第三級標題為「(一)」。

(四) 第四級標題：12 級字靠左，第四級標題為「1.」。

(五) 第五級以下標題：12 級字靠左退後四個位元，第五級標題為「(1)」。

七、英文文稿之圖、表、照片等，以 Fig. 1、Table 1、Plate 1 等順序表示，中文文稿則以圖 1、表 1、照片 1 等順序表示。表之說明列於表之上方；而圖之說明則列於圖之下方。

八、標點符號

「 」(引號) 用於平常引用。

『 』(雙引號) 用於引號內之引號。

《 》用於書刊，如《焦氏筆乘》。

〈 〉用於論文及篇名，如〈敦煌石室遺書與中國書史研究〉。

唯在正文中，古籍書名與篇名連名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齊民要術·雜說第三十》。

九、註解

文章內以阿拉伯數字（如 1, 102, 無須加括號）為註碼，置於標點符號後。註文則置於註碼當頁下方。如：

(一)第一次出現時：

(1)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商，年份)，頁碼。

(2)論文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商，年份)，該文起訖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期(年月)，頁碼。

(4)博、碩士論文：作者，〈論文名〉，校名及研究所名博士（或碩士）論文，畢業年，頁碼。

(二)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十、參考文獻

列於論文之後，排列以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按作者姓名筆劃排列；西文依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列。